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18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截至首次授予日，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朱南军

2018 年 9 月 20 日